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公开招标文件
（2026 年版）



项目名称：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积水潭医院离退休职工慰问品供应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1100002621020018610O-XM001

招标编号：ZYZB-2026-0845

采 购 人：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积水潭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中钰招标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5

第三章　资格审查.....21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24

第五章　采购需求.....35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40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49

注：采购文件条款中以 “■”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11000026210200186100-XM001

2.项目名称：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积水潭医院离退休职工慰问品供应服务项目

3.项目预算金额：110 万元

4.采购需求：

序号	标的名称	预算金额（万元）	数量	简要服务要求
1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积水潭医院离退休职工慰问品供应服务项目	110	1 项服务	按照采购人要求，完成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积水潭医院离退休职工慰问品供货、配送、售后等服务。

5.合同履行期限：2026 年 12 月 8 日至 2027 年 12 月 7 日

6.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2.2 其他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6 年 10 月 22 日至 2026 年 10 月 28 日，每天上午 09：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方式：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6 年 11 月 11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节能产品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戒毒企业发展；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进口产品管理、严格贯彻落实本国产品标准及政策、异常低价审查等招标文件中列明的其他政策要求。

2.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2.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 “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2.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投标文件。

2.5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2.6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2.7 电子开标

供应商在开标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

平台进行电子开标。

3.其他注意事项：

①因投标人忘记数字证书登录密码、解密数字证书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放弃投标，由投标人自身承担一切后果。

②若投标人已申请多个数字证书，请注意使用差别，确保制作的投标文件和开标解密时使用的数字证书一致，造成解密失败的，由投标人负责。

③投标人应充分考虑网络及系统平台可能存在的非正常情况，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完成上传。

4.招标编号：ZYZB-2026-0845。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积水潭医院

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新街口东街 31 号

联系方式：杨柳，010-58516131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中钰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丰台区东旭国际中心 A 座北楼 17 层

联系方式：张艳春、陈思思、李倩、刘晶晶、朱艳梅、郭玉婷、丁峥敏、张书玲、卢雪 010-60624505 转 812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艳春、陈思思、李倩、刘晶晶、朱艳梅、郭玉婷、丁峥敏、张书玲、卢雪

电　　话：010-60624505 转 81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服务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是 ■否
2.4	核心产品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不适用。 □本项目__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本项目__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____。
3.1	现场考察	■不组织 □组织，考察时间：__年_月_日_点_分 考察地点：_____。
	开标前答疑会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月_日_点_分 召开地点：_____。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不需要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 （2）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不需要 □需要 （3）样品递交要求：密封箱/袋外表只需要标注项目名称和招标编号即可，密封箱/袋内的样品需备注项目名称、样品名称及投标人名称并加盖公章； （4）未中标人样品退还：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样品，在退还其保证金时一并退还； （5）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中标人的评审样品，应当封样，交由采购人予以封存，作为合同执行过程中检验与验收的依据。采购人将在项目最终验收后退还； （6）其他要求（如有）：所有样品需按照招标文件列明的密封要求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与所有投标文件一起递交。

<table>
<tr><td>5.3.5</td><td>标的所属行业</td><td>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中小企业声明函中的标的名称和所属行业须以此处为准）：
<table>
<tr><td>序号</td><td>标的名称</td><td>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d></tr>
<tr><td>1</td><td>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积水潭医院离退休职工慰问品供应服务项目</td><td>批发业</td></tr>
</table></td></tr>
<tr><td>11.2</td><td>投标报价</td><td>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无
□有</td></tr>
<tr><td>12.1</td><td rowspan="2">投标保证金</td><td>投标保证金金额：20000 元。
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递交时间：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12.3。
投标保证金方式：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12.2。
投标保证金汇款账户：
户名：中钰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民生银行北京华威支行
账号：671015888
在“转账用途”中写明“投标保证金-0845”（本条备注仅用于保证金信息统计，不用于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或其他否决投标条款）。
注：投标保证金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投标无效。</td></tr>
<tr><td>12.8.2</td><td>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无
■有，具体情形：
（1）中标人不按本文件或者法规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2）中标人不按本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3）中标人擅自放弃中标的；
（4）投标人被视为串通投标的；
（5）投标人提供虚假或失实材料的；
（6）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不予退还情形。</td></tr>
<tr><td>13.1</td><td>投标有效期</td><td>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90 日历天。</td></tr>
<tr><td>18.2</td><td>解密时间</td><td>解密时间： 30 分钟</td></tr>
<tr><td>22.1</td><td>确定中标人</td><td>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且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按照技术部分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以上均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随机抽取确定中标人。
□随机抽取</td></tr>
<tr><td>25.5</td><td>分包</td><td>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不允许
□允许，具体要求：</td></tr>
</table>

<table>
<tr><td></td><td></td><td>（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
（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
（3）其他要求：_____。</td></tr>
<tr><td>25.6</td><td>政采贷</td><td>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td></tr>
<tr><td>26.1.1</td><td>询问</td><td>询问提出形式：通过邮件形式或书面形式（询问函须盖供应商公章），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td></tr>
<tr><td>26.3</td><td>联系方式</td><td>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中钰招标有限公司招标一部；
联系电话：010-60624505 转 812；
通讯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东旭国际中心 A 座北楼 17 层。
邮箱：zhaobiao01@zyzbdl.com</td></tr>
<tr><td>27</td><td>代理费</td><td>收费对象：
□采购人
■中标人
收费标准：
按原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 号文《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以及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文的相关规定收取代理服务费。详见如下收费标准：
<table>
<tr><td>费率 服务
中标金额（万元）</td><td>货物</td><td>服务</td><td>工程</td></tr>
<tr><td>100 以下</td><td>1.50%</td><td>1.50%</td><td>1.00%</td></tr>
<tr><td>100-500</td><td>1.10%</td><td>0.80%</td><td>0.70%</td></tr>
<tr><td>500-1000</td><td>0.80%</td><td>0.45%</td><td>0.55%</td></tr>
<tr><td>1000-5000</td><td>0.50%</td><td>0.25%</td><td>0.35%</td></tr>
<tr><td>5000-10000</td><td>0.25%</td><td>0.10%</td><td>0.20%</td></tr>
<tr><td>10000-100000</td><td>0.05%</td><td>0.05%</td><td>0.05%</td></tr>
<tr><td>100000以上</td><td>0.01%</td><td>0.01%</td><td>0.01%</td></tr>
</table>
缴纳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至领取中标通知书时。</td></tr>
</table>

投标人须知

一　说　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样品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 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 号文）。

5.2 本国产品

本项目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和《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 号）有关要求，落实本国产品标准。

5.3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3.1 中小企业定义：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 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5.3.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

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3.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3.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3.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3.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5.3.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3.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5.3.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3.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

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5.3.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3.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5.3.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3.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4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5.4.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5.4.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5.4.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本项目采购产品中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

5.4.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5 正版软件

5.5.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 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 号）。

5.6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5.6.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 年第 1 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5.7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7.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 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8 采购需求标准

5.8.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8.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

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 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资格审查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自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12.4 投标人除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12.5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12.6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

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2.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12.7.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12.7.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12.7.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12.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2.8.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12.8.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14.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15.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除外。

16 投标截止时间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

电子交易平台。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18.2 本项目开标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18.3 开标过程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确认。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8.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18.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19 资格审查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

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5.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

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2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 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3-1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投标人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注：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均应当提供资质证书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4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
5	获取招标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招标文件。 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程序、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预算金额或者项目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8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9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0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

		的账户转出；
11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2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2 异常低价处理

2.2.1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未设定最高限价的采购项目，以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作为最高限价；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2.2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2.2.3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

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2.2.4 上述投标（响应）报价指按照本章 2.4 修正后的报价。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述 2.4.2-2.4.6 项规定修正。

2.4.2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3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4.4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4.5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4.6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2.4.7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 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3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

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2.6 支持本国产品政府采购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本国产品支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6.1 本项目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6.2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6.3 供应商提供本国产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提供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否则视为非本国产品。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评标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1	商务部分	类似业绩	10	近三年（2023 年 10 月 1 日至今）承担过与本项目服务需求类似的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得 2 分，最高得 10 分。 注：需提供业绩证明资料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予认可。证明材料需至少包括合同首页、标的内容页以及签章页，认定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投标人证书	1	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证书，得 1 分；否则，得 0 分。 注：投标人需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作为证明材料，否则不予认可。	
			1	具有有效的职业健康管理体系证书，得 1 分；否则，得 0 分。 注：投标人需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作为证明材料，否则不予认可。	
			1	具有有效的环境管理体系证书，得 1 分；否则，得 0 分。 注：投标人需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作为证明材料，否则不予认可。	
		项目负责人	10	每承担过 1 个与本项目需求类似的工作经验，得 2 分；否则，得 0 分。本项最多得 10 分。注：需提供业绩证明资料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予认可。证明材料需至少包括合同首页、项目负责人信息页（合同未载明项目负责人的，可提供任职证明等材料加盖公章佐证）、标的内容页以及签章页。	
2	技术部分	合同条款响应	1	满足对采购文件中合同条款及履约周期的响应。完全响应，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重点难点问题分析及解决方案	6	对本项目需求理解准确，分析内容完整、分析透彻、理解认知度高，能提出项目执行过程中的重点、难点问题并给出相应解决方案，得 6 分；提供的重点难点问题分析解决方案科学合理、有针对性，但是细节有待补充，得 5 分；提供了常规、通用的项目需求分析及解决方案，得 4 分；提供了项目需求分析，但分析内容有欠缺，得 2 分；未提供相关内容，得 0 分。	
		春节慰问	6	1.方案包含：(1)套餐制定；(2)线上下单；(3)线下下单；共 3 项。每包含 1 项，得 2	

		品发放组织方案		分；否则，得 0 分。本项最多得 6 分。	
			6	2.提供了内容详实，科学合理、可行的组织方案，针对性强，完全符合项目特点及要求，得 6 分；提供了内容完整的方案，根据需求进行了阐述分析，但细节有待完善，得 5 分；提供了常规、通用的方案，基本符合要求，得 4 分；提供的方案内容有缺陷或存在明显问题，得 2 分；未提供相关内容，得 0 分。	
		十一慰问品发放组织方案	6	1.方案包含(1)套餐制定；(2)线上下单；(3)线下下单；共 3 项。每包含 1 项，得 2 分；否则，得 0 分。本项最多得 6 分。	
			6	2.提供了内容详实，科学合理、可行的组织方案，针对性强，完全符合项目特点及要求，得 6 分；提供了内容完整的方案，根据需求进行了阐述分析，但细节有待完善，得 5 分；提供了常规、通用的方案，基本符合要求，得 4 分；提供的方案内容有缺陷或存在明显问题，得 2 分；未提供相关内容，得 0 分。	
		防暑降温发放组织方案	6	1.方案包含：(1)套餐制定；(2)线上下单；(3)线下下单；共 3 项。每包含 1 项，得 2 分；否则，得 0 分。本项最多得 6 分。	
			6	2.提供了内容详实，科学合理、可行的组织方案，针对性强，完全符合项目特点及要求，得 6 分；提供了内容完整的方案，根据需求进行了阐述分析，但细节有待完善，得 5 分；提供了常规、通用的方案，基本符合要求，得 4 分；提供的方案内容有缺陷或存在明显问题，得 2 分；未提供相关内容，得 0 分。	
		在线采购平台	6	（1）具备自营商品、库存、价格、订单、物流、在线结算、电子发票接口的，得 2 分，缺少任一一项得 0 分，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有异常商品（价格高于官网、官网未上架等）排查及中止推送机制的，得 2 分，需提供相关方案，未提供相关内容，得 0 分； （3）物流接口具备详细物流信息（包括发货时间、货物实时所在的站点或状态、配送人员及联系方式）的得 2 分，需提供系统功能截图； 证明材料未按要求提供、信息有任一缺项或提供不清晰导致无法判断的得 0 分。	

		质量保证解决方案	6	投标人能够提供拟供货产品的质量保证措施，保证产品种类丰富，质量可靠，进货渠道正规，供货厂商合法合规，所提供的产品均为正品：提供详细的措施及说明方案。 投标人具备可靠的产品质量保障措施，进货渠道正规，供货产品均为正品，得 6 分；投标人具备产品质量保障措施，但进货渠道或供货产品说明未体现可靠性，得 4 分；投标人产品质量保障措施欠缺，进货渠道或供货产品说明未体现可靠性，得 2 分；投标人无产品质量保障措施，无进货渠道和供货产品说明或未提供相关内容，得 0 分。	
		售后服务解决方案	6	根据采购需求的要求，针对售后服务能力进行综合评价，售后服务方案及措施满足采购人要求，内容全面、保障措施有力、措施合理、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强的得 6 分；售后服务方案基本满足采购人要求，内容较全面、保障措施可行、措施合理、针对性和可操作性较强的得 4 分；售后服务方案无法满足采购人要求，内容不全面、保障措施不可行、措施不合理、无针对性和可操作性较差的得 2 分；未提供相关内容，得 0 分。	
		进度管理组织方案	3	提供了内容详实，科学合理、可行的组织方案，针对性强，完全符合项目特点及要求，得 3 分;提供了常规、通用的方案，基本符合要求，得 2 分；提供的方案内容有缺陷或存在明显问题，得 1 分；未提供相关内容，得 0 分。	
		应急保障措施	3	能够制定有效并可实施的各类应急预案(包括但不限于商品破损、丢失、应急供货等情况)，应急预案种类完全符合采购人的要求，方案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内容详实实用性强，得 3 分；应急预案种类基本符合采购人的要求，方案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内容详实实用性一般，得 2 分；应急预案种类不能完全符合采购人的要求，方案不能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得 1 分；未提供相关内容，得 0 分。	
3	投标报价		10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折扣率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此处投标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

			×10	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2.4、2.5 及 2.6。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以及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一）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为采购人提供 2026-2027 年法定节假日慰问活动采购平台，截止到2026年8月底，共有离休干部 5 人、退休职工 1250 人。主要用于为采购人离退休职工提供春节、防暑降温、“十一”的福利慰问品，负责慰问品供货、配送、售后等服务。

（二）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鼓励节能政策、鼓励环保政策等。

二、采购标的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在实施本项目期间应遵循未列出的项目相关的国家、地方、行业标准及规范。符合已颁布的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认可的国家标准、地方标准和行业标准。如果这些标准内容有矛盾时，应按最高标准的条款执行。

三、采购标的的数量、采购项目交付或者实施的时间和地点：

（一）采购标的的数量

序号	标的名称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1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积水潭医院离退休职工慰问品供应服务项目	否

（二）采购项目交付或者实施的时间和地点

1.采购项目（标的）实施的时间：详见本文件第一章“合同履行期限”。

2.采购项目（标的）实施的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四、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

（一）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

1、项目团队要求：

投标人应为本项目成立专门的项目团队，其中需包含项目负责人 1 名，负责统筹协调本项目全部工作。项目负责人相关经验丰富，有从事过相关项目的管理经验。组建具有类似服务经验的专属服务团队，服务团队人员应具备相应专业服务能力，实现快速服务响应，按照约定要求提供相关产品，服务态度良好，服务专业、且有耐心。按采购人要求建立专门客服团队，对于采购人提出的服务要求(包括但不限于电话、在线客服工具)给予回复。

投标人须客观、详细地记录退换货、保修及投诉、处理过程及结果等信息，按订单要求及时向采购人反馈。对于不能实时解决的问题，须在 1 个工作日内给予明确的回复，说明处理方式。团队人员不得少于 5 人（含 5 人）。

2、项目服务内容：

提供下列产品的供应、选购服务

(1)食品类：

大米、面粉、食用油、菌菇干货、大枣、鸡蛋、牛奶、杂粮、干果、茶叶、饮料等；

(2)日用品类：

洗发水、护发素、沐浴液、香皂、牙膏、牙刷、洗手液、洗衣液、衣领净、洁厕灵、湿纸巾、面巾纸、卫生纸、厨房用纸、油烟机清洗剂、洗洁精等；

(3)百货类:

1)家纺类：毛巾、浴巾、床上四件套、床上三件套、被罩、床单、被子、毯子、枕芯、枕巾等；

2)小家电类：电饭煲、电蒸锅、电热水壶、电饼铛、电压力锅、电磁炉、电吹风、榨汁机、原汁机、酸奶机、电热饭盒、咖啡机、煮蛋器、料理机、豆浆机、面条机、绞肉机、电动打蛋器等；

3)整理收纳/箱包：收纳袋、收纳箱、收纳盒、旅行包、休闲运动包、书包、登山包、腰包、拉杆箱等；

4)水杯/饭盒/锅具：保温杯、水杯、餐盒、焖烧杯、储物罐保鲜盒、滤水壶、锅具、厨房储物等；

5)其他生活用品：雨伞、家用工具箱；

6)电子产品：运动手环、电子体重秤、自拍杆、U 盘、移动硬盘等；

7)户外装备：登山杖、旅行装备等。

2.1 具体要求

2.1.1 投标人负责搭建及维护北京积水潭医院医院离退办的服务平台，并保证产品质量及售后服务。

2.1.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所提供的产品名称及要求提供产品或套餐。

2.1.3 所有货品应免费送至采购人离退休员工指定地点，不再支付除本项目合同价款以外的任何费用。

2.1.4 如果因投标人失误，提供的产品和招标要求不一致，应承担全部损失，采购人不予退还。投标人应在一周内重新提供和招标要求一致的产品。

2.2 套餐详情

节日名称	套餐要求	参考标准	套餐数量
防暑降温	套餐中每个系列商品均应能够在“京东超市”或“京东自营”平台查询到，如京东商城自营店没有，可以提供其他官网价格予以证明	退休人员：200元/人 离休人员：200元/人	退休人员：4 离休人员：4
十一	套餐中每个系列商品均应能够在“京东超市”或“京东自营”平台查询到，如京东商城自营店没有，可以提供其他官网价格予以证明	退休人员：300元/人 离休人员：800元/人	退休人员：4 离休人员：4
春节	套餐中每个系列商品均应能够在“京东超市”或“京东自营”平台查询到，如京东商城自营店没有，可以提供其他官网价格予以证明	退休人员：300元/人 离休人员：800元/人	退休人员：5 离休人员：5

项目实施过程中，套餐标准根据相关政策及财政拨款情况进行调整，以采购人实际需求为准。

（二）售后服务

售后服务要求：

1、专属服务：设有专属的客服电话、在线咨询客服，专人跟踪订单，提供咨询服务，处理采购人客户投诉。包括产品质量、数量、规格、交货时间、交货地点、交货方式的投诉以及服务质量、服务态度的投诉。

2、本项目各类产品的保修及售后服务不得低于中标人电商平台的售后服务要求和国家相关规定要求。

3、应有专门的项目团队服务于采购人，人员职责至少应包括产品管理、订单管理、客户服务等。

4、承诺保证满足后期售后服务要求。

5、退换货：已送达的产品存在任何瑕疵或破损时，应在送达之日起 7 天内换货或退货，若换货不能达到要求的，采购人可选择退货，因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五、采购标的履约验收方案

1 履约验收的主体、时间、方式

投标人完成项目工作内容后，采购人有权自行进行验收。

2 履约验收的程序

项目成果应符合技术标准要求，通过采购人审查。

3 履约验收的内容和验收标准

根据采购文件要求、投标文件响应及国家行业有关标准，针对本采购文件对应的合同中每一项商务、技术要求履约情况进行履约验收。

六、采购标的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1、要求投标人根据上述标准提供节日套餐，除套餐外需提供食品类单品不低于 500 个、日用品类单品不低于 300 个、百货类单品不低于 100 个，且保证投标单品不高于京东商城自营店当日公布的相应产品价格，如京东商城自营店没有，可以提供其他官网价格予以证明。

2、报价要求：在基准价基础上报出折扣率，可精确到小数点后一位。折扣率大于 100%为上浮，如 105.2%，折扣率小于 100%为下浮，如 94.8%，折扣率等于 100%即为按基准价结算。以订货当日在京东商城自营店当日公布的相应产品价格(特价商品除外)作为基准价，如京东商城自营店没有，可以提供其他官网价格(如天猫旗舰店等)作为基准价，但投标人须针对各官网平台的基准价报出统一的折扣率。(即如果投标人报价为 94.8%，则最终结算金额单价=基准价*94.8%)未报出统一的折扣率的，视为**无效投标**。

七、需由供应商提供设计方案、解决方案或者组织方案的采购项目，应当说明采购标的的功能、应用场景、目标等基本要求

（一）合同条款响应

功能、应用场景、目标：供应商按照采购文件中合同条款及履约周期进行响应。

(二)重点难点问题分析及解决方案

功能、应用场景、目标：供应商应针对本项目实际情况结合过往经验分析并指出项目实施过程中潜在的困难点、风险点，并能够给出妥善的解决方案。

(三)春节慰问品发放组织方案、十一慰问品发放组织方案、防暑降温发放组织方案、

平台维护服务组织方案

功能、应用场景、目标：详见本章第三部分要求。

(四)在线采购平台

功能、应用场景、目标：供应商应制定合理可行的在线采购平台，确保各项服务能保质保量完成。

(五)质量保证解决方案

功能、应用场景、目标：供应商将严格选用合法合规供货厂商，依托正规进货渠道，落实全流程质量管控，保障产品品类齐全、质量可靠、全部为原厂正品，保障项目保质按期完成供货。

(六)售后服务解决方案

功能、应用场景、目标：供应商应制定合理完善的售后服务解决方案，按照国家有关要求及本项目实际情况，最大限度的保证售后可以连续、稳定运行。

(七)进度管理组织方案

功能、应用场景、目标：供应商应制定合理可行的进度管理组织方案，通过优化组织程序，提高工作效率、加强质量控制保障等多种手段，确保项目能按期完成。

(八)应急保障措施

功能、应用场景、目标：供应商应制定合理完善的应急保障措施，快速处置各类突发故障，最大限度降低故障影响，保障业务连续开展。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积水潭医院离退休职工慰问品供应服务项目采购合同

需方(甲方):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积水潭医院

住所地：北京市西城区新街口东街31号

法定代表人：蒋协远　　职务：院长

联系电话：58516772

传真或电子邮件地址：

通讯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新街口东街31号

供方（乙方）:

住所地:

通讯地址:

法定代表人:　　职务:

联系方式: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税务登记号及信息:

资质证书号:

基本账户户名:

基本账户账号:

鉴于：

1.供方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依法成立并在合同期内有效存续的具有独立经营权的法人，具有销售食品、日用品、百货等产品(以下简称“产品”)并提供配送服务的法律法规要求的国家、政府、行业、协(学)会及有关部门颁发的所有合法许可及批准资质证件。

2.需方签订本合同的目的包括(但不限于)向供方购买食品、日用品、百货等产品并由供方向需方离退休职工提供上门到家的配送服务，供方保证该食品、日用品、百货等产品质量以及配送服务合格安全可靠，并符合国家和北京市地方等规定的强制性和非强制性标准、行业标准、推荐性标准、通常标准，满足需方的要求并达到本合同的目的。

3.供方保证其提供的各种证件和资料全部真实有效，具有合法的经营资质和经营履约能力及丰富经验，无违法及不良诚信记录，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和企业异常经营名录，能够实现需方签订本合同的目的并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本合同的约定和需方的要求。

供、需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以及国家的相关法律法规和行业相关规定，经友好协商，双方就供方向需方提供食品、日用品、百货产品并为需方离退休职工提供配送到家服务等事宜达成以下协议，为明确双方的责任、权利、义务，特签订本协议，以共同遵守执行：

一、产品的名称、品种、数量及计量单位

具体以每次需方订购需求和需方离退休职工实际选择为准。

二、产品质量与标准、服务要求

1、供方保证其提供给需方的所有食品、日用品、百货产品的质量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所规定的质量标准，不得低于本合同约定样品的要求，同时还应符合国家、北京市、行业及企业的强制性和非强制性的标准、通常标准、推荐性标准，产品质量合格安全可靠，符合本合同的约定和需方的要求，并保证食品安全卫生，包装不存在破损、污渍及划痕等情况，上述标准不一致时适用质量要求高的标准。

2.所供产品必须是实际供货日期前90天内生产，并且供货时产品剩余的保质期不得少于产品出厂时总保质期的2/3。

3.供方应在网上提供线上产品交易信息，将需方订购的产品套餐供需方离退休职工线上点击选择，根据每个离退休职工网上登记的地址配送货物上门交付。

4.供方应至少三天统计一次购买情况，将结果反馈给需方联系人，以便需方了解离退休职工对产品选择和收取的实际情况。

5、供方所提供的产品价格不得高于京东自营价格。

三、供方资质及能力

1.供方需持有国家法律规定的有效证件，如食品经营许可证(必须在有效期内)、营业执照(具有相应的营业范围)、产品质量保证书等，应确保食品及原料进货渠道可靠、规范，确保食品的质量和卫生安全。供方工作人员需遵守健康卫生上岗制度，持有健康证明，供方不得派遣患有痢疾、伤寒、病毒性肝炎等消化传染病(包括病原携带者)、肺结核、化脓性或者渗出性皮肤病以及其它有碍食品卫生安全的员工为需方送货，同时也不得派遣在逃犯、被通缉犯等具有现实危险性的人员为需方离退休职工配送产品。否则，需方有权单方提前解除本协议且不承担违约责任，同时还有权要求供方支付人民币50000元的合同解除违约金，如供方还给需方造成损失且该50000元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的，供方还应赔偿该不足部分的损失，并且因此产生的法律责任全部由供方承担。

2.供方有稳定的产地或正规供货渠道。

3.供方需具有履行协议所必需的良好的冷藏、仓储、场地等设施。

4.供方需具有同时为需方及其离退休职工及时配送货物的专用交通工具和冷链运输配送供应条件和能力。

5.供方应具有履行协议所必须的财务能力和财力。

四、合同履行

1.合同期限内，需方根据需要按次向供方提出采购要求的产品供其离退休职工选购，每次选购活动供方向需方提供书面的五种及以上的可供选择的产品套餐方案，需方对该方案有权提出异议和修改建议，经供方和需方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后，最终确定供方提供的具体产品套餐方案，每个套餐方案必须说明相关具体产品名称、生产商、品牌、产地、规格、包装、质量要求、质量标准、材质、配料、添加剂、产品的数量、生产日期、保质期、保存方法、使用方法、注意事项、选购时间(需方离退休职工选购时间自相关产品套餐在网上公布之日起一般为30天，具体以需方每次采购通知为准)等，形成书面意见并由双方代表签字确认。

2.供方将双方确认后的各产品套餐方案在其网站(网址：　　)栏目发布并应保证在选购时间内不会撤销或变更内容，以便需方离退休职工公共网上点击选择，供方提供网站信息应保证按照需方提供的名单的每个离退休职工仅能选取一个套餐，并

可填写具体配送地址，同时保证货源充足，不存在缺货、迟延送货、替换货等各种情况。需方离退休职工也可通过电话(电话号码：　　)要求供方配送其选择的产品套餐,供方应保证其电话在8:00-17:30期间有专人接听并提供服务。

3.需方离退休职工通过网络或电话选择相关的产品套餐后，应在选择点击或电话要求后的24小时内发货并配送至该离退休职工指定的地址。限京津冀区域。供方应严格按双方既定的套餐方案向需方离退休职工供货及配送，不得要求、暗示、同意需方离退休职工对选择的套餐产品全部或部分换货、不同套餐间换货等，严禁将相关套餐产品全部或者部分折成现金、优惠券、购物券、有价证券等形式进行兑付给需方离退休职工。

4.无论需方离退休职工订购产品数量的多少、配送地址的远近以及配送是否有特殊要求，供方必须按合同约定提供产品配送服务，不得以任何事由拒绝或延迟送货，否则供方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五、付款方式

需方离退休职工选购时间届满后的 15 天内，双方对实际发放配送的数量及清单进行核实，并由双方根据实际的供货产品套餐数量及双方确定的产品套餐价格确定最终产品总货款。具体实际供货数量及清单由供方根据需方离退休职工网上及电话订购情况如实提供，需方核对无误后双方签字确认，如有需方核对的清单及数量与供方提供的数量不一致，则由双方对相关争议内容进行核实，如相关事实无法核实、核实不清或者供方不配合核实等，则以需方核实的清单及数量和最终产品总货款为准并且需方可追究供方的违约责任。

六、供方的违约责任

1.如供方实际交货数量与双方约定的套餐产品数量、质量、重量不符时，供方应在一日内按需方及其离退休职工要求无条件免费补齐并承担延期交货违约责任，同时供方还应向需方支付当次选购活动需方离退休职工在供方选择货品套餐产品总价款30%的违约金；如供方交货多于需方离退休职工所订数量及重量，由于双方交接产品时已确认无误，故需方及其离退休职工有权不予退还。

2.除自然灾害或其它不可抗力的原因外，供方不能按时交货的，每延误 1 小时，供方须向需方支付应配送产品货款总金额10%的违约金。若延误超过2小时的,需方及其离退休职工有权取消该次产品的交易，供方须向需方再支付应配送产品货款总金额的 20 %的违约金。以此类推，即每延误增加一小时，违约金额数额比例增加10%。因上述原因取消产品交易累积出现 3 次以上的，需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同时需方有权要

求供方支付人民币20000 元的违约金外，供方还须承担因此而给需方导致的全部费用和损失。如果供方不按时送货到需方及离退休职工指定地点，并影响需方工作或造成损失的，需方有权要求供方赔偿相关损失。

3.如发现供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需方及其离退休职工订购的需求和双方的约定,或者产品质量不合格，或者产品中出现“三无”产品或假冒、伪劣及存在质量问题的产品，或者有产品以假充真、以次充好等情况，供方必须按需方及其离退休职工的要求更换符合约定的产品并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包括更换货物导致延期交货的违约责任和产品质量不合格的违约责任，产品质量不合格的违约金为当次选购活动需方应支付供方的产品总价款的100%计算，如未经结算难以计算时，则违约金以人民币100000元计算；如果上述情况达到三次（含），则需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并且不再支付供方任何款项,如果需方已支付货款的则供方应无条件全部退还给需方，同时供方还应再向需方支付人民币100000元的合同解除违约金。若上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需方的损失，供方还需承担因此而给需方造成的相关损失。另外，需方并可将此记录作为供货商诚信评价的重要依据。

4.供方严格按照需方的要求提供货品和服务，如果供方与需方离退休职工私下进行货品更换或兑现或兑换有价证券或兑换优惠券、购物券等，或者供方为掩盖其供应的产品质量不合格、配送延误、缺斤少两等违约责任以及其他原因而与需方离退休职工串通或者供方以贿赂需方离退休职工的形式隐瞒欺骗需方，那么需方有权直接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供方支付人民币50000元的违约金。

5.如果因供方提供的食品、日用品、百货产品等导致各种安全、卫生事件以及中毒、生病、受伤等情况，供方必须无条件负全部责任，并承担和预交、支付所有治疗、赔偿等各种费用和损失，同时支付需方人民币50000元的违约金。

6.本协议供方的相关违约行为不能与需方离退休职工之间私下协商解决，而且必须及时、如实、全面向需方告知，同时供方应支付的所有违约金、赔偿款、退货款均应全部直接向需方支付，不得以任何事由向需方的离退休职工支付，否则供方还应再向需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50000 元。

7.供方派到需方的工作人员与供方存在劳动或劳务、用工、雇佣关系，与需方没有任何关系，也不属于劳务派遣，供方派到需方交付产品的工作人员的工资及其他福利等费用全部由供方承担并支付，需方不支付任何费用；若供方派到需方交付产品的工作人员与供方发生劳动或劳务以及其他纠纷，应由其内部解决，与需方无关，同时不得延误向本合同约定的工作，否则应按相应的违约条款向需方支付违约金。同时，供方必须保

证其员工不得以任何形式对需方提出任何主张及要求，不得有任何干扰、信访等各种影响需方的行为，否则供方应向需方支付人民币10000元的违约金，同时有权解除合同。

8.供方派驻到需方工作人员在需方场所发生人身、财产损害或意外事故以及供方工作人员侵犯他人人身财产等情况时，相关的责任及费用最终全部由供方承担，需方不承担任何费用。

9.若供方不具备销售本合同项下产品并提供配送服务的资质或在合同履行期间丧失相关资质，则需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供方还应向需方支付人民币50000元的违约金。

10.本合同项下约定的违约金如果不足以弥补对方的各种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守约方维权而支出的律师费、诉讼费、鉴定费以及取证发生的费用)，则违约方还应再赔偿对方的损失。

11.如因为供方的责任致使需方被他人索赔，则需方有独立的应诉权，因此支付他人的赔偿款、补偿款以及律师费、鉴定费、诉讼费以及取证发生的费用等均由供方承担。

12.供方必须亲自履行本合同，不得将本合同项目转包、分包或委托其他机构或个人实施，如有违反则需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供方应退还需方支付的全部款项，并支付人民币50000 元的违约金，同时供方还应与承包方或受托方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13.如果供方在履行本合同中存在违法、违约、违规或违背社会伦理道德等行为,被媒体以及其他传播途径曝光或被社会关注，有直接或间接的影响需方的声誉、名誉和社会评价下降可能时，那么需方有权单方提前解除本合同，供方应支付需方人民币100000元的违约金，并通过相同或类似媒体及传播途径在相同或与影响相当范围内向社会公众澄清事实并恢复需方的声誉、名誉和社会评价，有关费用由供方自行承担，同时因此发生的一切责任和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需方的损失和第三人的损失及供方自己的损失)均由供方承担和负责，需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14.本合同对违约及其责任已有约定的从其约定，除此以外如果供方还有其他违约行为或虚假陈述或其他违反本协议约定的行为的，需方有权要求供方改正，供方未于5日内改正的，需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还有权要求供方支付本合同项下人民币20000元的违约金，并且有权要求继续履行合同，也可要求解除合同并且可选择或决定解除效力的范围、是否溯及既往及时间。

15.需方未行使或延迟行使其在本协议项下的权利并不表明对这些权利的放弃，部分行使其在本协议项下的权利并不排斥其他权利的行使。需方有权随时要求供方继续履行义务并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16.如果供方的违约行为可以同时适用两条及以上的违约约定，若该两条及以上的违约约定相互矛盾，那么需方有权选择其中任何一条违约条款及其中部分内容向供方主张相关权利；若该两条及以上的违约约定不相互矛盾，那么需方可以同时依据不同的违约约定要求供方承担违约责任，且违约金可以累积计算。

17.供方有义务对需方提供的人员信息，包括姓名、电话、住址等涉及私密内容进行妥善保存，不得外泄。对故意泄露人员信息、交易信息的行为一经查实，供方应支付需方人民币100000元的违约金，情节严重的将负相关法律责任。

七、需方的违约责任

1.若供方按需方及其离退休职工选择套餐要求和约定的数量和质量交货但需方无正当理由而拒收的，则需方按拒收产品金额的20%向供方支付违约金，但需方离退休职工更换选择套餐的除外。

2.如需方未在协议规定的时间内支付货款，那么供方应向需方进行两次书面提醒，两次提醒时间间隔不少于一周，若需方仍未支付，则自第二次提醒期限届满次日起，每逾期一日，需方按欠付货款以同期人民银行活期存款利率向供方赔偿迟延支付的违约金，但违约金最高不超过当期欠付款的5%。

八、协议变更或解除

1.协议执行期内，如发生自然灾害或其它不可抗力的原因，致使一方不能履行、不能完全履行或不能适当履行协议，双方应尽力采取措施弥补损失，对不可抗力给对方造成的损失不负违约责任，如果在七天内，不可抗力情况未改变，双方可以变更或解除协议，变更或解除协议，以双方签字确认的书面协议为准。

2.供方聘用了有危害食品安全疾病的员工或/和不具有招标要求资质或/和被相关部门取消资质或/和供方不依照需方要求，需方有权利不经供方事先同意立即无条件终止协议并不承担违约责任。

3.如果供方提供的产品和招标以及本合同要求不一致，应承担全部损失，采购人有权不予退还产品，同时供方还应在一周内重新提供和招标以及本合同要求一致的产品，如果上述情况累计超过二次(含）以上，供方在年终考核时将被扣分，需方有权解除本协议。

4.如需方发现供方提供的货物中出现“三无”产品或假冒、伪劣及存在质量问题的产品，需方有权无条件解除本协议。

5.根据合同的约定和法律规定，供方存在违约行为而需方有权解除协议时，那么需方可解除本协议，同时可要求供方承担相关违约责任并赔偿损失。

九、不可抗力

在协议履行过程中，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协议时，应立即向对方书面通报因不可抗力而无法履行或者不能完全履行协议的具体情况，经双方协商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协议，并不因此承担违约责任。供方由于人力不可抗力原因所造成的违约，在需方未确认之前不得解除其责任。但逾期履行过程中发生不可抗力情形的，任何一方均不得以不可抗力为理由不履行协议。

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地震等自然灾害，还包括双方认定的或法律规定的属于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况。需方政策变动和政府政策变化参照不可抗力执行。

十、争议解决的方法

因本协议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和纠纷，双方可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或一方不愿协商时，任何一方均可向需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十一、本协议的期限

本合同有效期 1 年，从_____年____月___日起到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本合同总预算金额约：人民币1,100,000元(大写：壹佰壹拾万元 ）。以实际采购兑换数量为准据实结算。除双方另有书面约定，甲方无需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十二、结算与付款

1.结算流程：

经双方协商一致，采取供货结束后40个工作日内，乙方提供正式足额增值税普通发票，甲方结算货款。

2.开票信息及订货企业信息：

甲方所需发票类型：增值税普通发票。发票抬头名称：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积水潭医院

3.付款方式：

甲方向乙方支付的所有货款将采用转账方式支付。

十三、其他

1.需方无最低购货量之义务，实际以需方的需求为准。

2.本协议附件(《中标通知书》)为本协议的一部分。

3.本协议如有未尽事宜，须经供需双方共同协商，做出补充规定，补充协议需经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主体公章之日起生效，补充规定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4.本协议一式六份，供方执二份，需方执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供方：　　需方：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人：　　授权代表人：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一）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二）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三）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四）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五） 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六） 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七） 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无

3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说明：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

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注：报价要求：在基准价基础上报出折扣率，可精确到小数点后一位。折扣率大于100%为上浮，如105.2%，折扣率小于100%为下浮，如94.8%，折扣率等于100%即为按基准价结算。以订货当日在京东商城自营店当日公布的相应产品价格(特价商品除外)作为基准价，如京东商城自营店没有，可以提供其他官网价格(如天猫旗舰店等)作为基准价，但投标人须针对各官网平台的基准价报出统一的折扣率。(即如果投标人报价为94.8%，则最终结算金额单价=基准价*94.8%)未报出统一的折扣率的，视为无效投标。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本项目不适用）

投标分项报价表

格式自拟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投标无效**）：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列明，否则**投标无效**；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注：
1.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投标无效。**
2.“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7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1）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4）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 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积水潭医院的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积水潭医院离退休职工慰问品供应服务项目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积水潭医院离退休职工慰问品供应服务项目，属于批发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8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8-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1.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8-2 其他资料
①类似业绩
②投标人证书
③项目负责人及业绩
④合同条款响应
⑤重点难点问题分析及解决方案
⑥春节慰问品发放组织方案
⑦十一慰问品发放组织方案
⑧防暑降温发放组织方案
⑨在线采购平台
⑩质量保证解决方案
⑪售后服务解决方案
⑫进度管理组织方案
⑬应急保障措施
⑭其他证明文件或说明(如有)

附件1：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

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2003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